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蘇歐綉英

相 對 人 林銘福

張致維（張明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明順

林瑞芬

林榮輝

林榮傑 原籍設同上

林靜香

林灑珍

林玲娟

林瑞枝

林秋禎

林烈輝

林烈進

林烈義

鄭鶴青

蘇永成

蘇永益

蘇正賢

翁錦彩

林佳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一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2號受理在案，嗣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「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因而確定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誤。因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、土地勘查複丈費及謄本費12,570元、戶籍謄本費15元、估價費66,000元，共計85,965元，有提出本院收納款項收據、大林地政事務所規費徵收聯單、嘉義市政府規費收據、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收據影本可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為如附表一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」欄所示之金額(計算式：85,965*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=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或由本院依職權調整)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

附表一：

編號	共有人	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）
1	林銘福	633/3200	17005
2	張致維（即張明振承受訴訟人）	19/128	12760
3	張明順	19/128	12760
4	林瑞芬	495/12800	3324
5	林榮輝	9/1280	604
6	林榮傑	45/12800	302
7	林靜香	45/12800	302
8	林灑珍	45/12800	302
9	林玲娟	45/12800	302
10	林瑞枝	45/12800	302
11	林秋禎	45/12800	302
12	林烈輝	632/9600	5659
13	林烈進	632/9600	5659
14	林烈義	632/9600	5659
15	鄭鶴青	45/12800	302
16	蘇永成	1025/32000	2754
17	蘇永益	275/3200	7388
18	蘇正賢	1025/32000	2754
19	翁錦彩	1025/32000	2754

(續上頁)

01

20	蘇歐綉英	1025/32000	2754
21	林佳信	3/128	2015